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

第 29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6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 分  
二、地點：雲林縣麥寮鄉工業園區 1 號  
三、主席：劉召集人佳鈞（陳炳煌 代） 紀錄：邱景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副召集人昭旭	陳昭旭
歐陽委員嶠暉	請假
李委員錦地	請假
陳委員鎮東	請假
鄭委員福田	請假
李委員公哲	請假
陳委員炳煌	陳炳煌
鄭委員皆達	鄭皆達
鐘委員丁茂	
張委員子見	張子見
謝委員祝欽	請假（提書面意見）
楊委員伯耕	請假
黃委員揮原	
林委員松利	林鴻鈞 代
許委員春生	許春生
廖委員懋家	廖懋家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工業局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黃信銓 田富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蔣佳修 盧曉鈴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陳建中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王世奇

綜合計畫處 陳昭旭 邱景昆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蕭文欽 翁明哲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有進 江豐榮

台塑旭彈性股份有限公司 蔡宓志

台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善志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柄宏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許嘉麟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乙南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戴元亮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福助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黃福助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昇

五、報告事項（如附件）：

（一）台塑石化公司等 14 家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事件處理情形。

決議：洽悉。

（二）台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註銷工廠登記案。

決議：

1、洽悉。

2、本廠已註銷工廠登記，請台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評估義務主體。

（三）六輕相關計畫執行事業廢水（含地下水）檢測之相關規定。

決議：

1、洽悉。

2、請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查明六輕相關計畫各廠應定期申報之放流水檢測資料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暨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法辦理。

（四）六輕計畫進度、環境監測計畫執行結果及前次會議委員意見答覆辦理情形。

決議：

1、洽悉。

- 2、 環境監測成果報告之內容為 95 年 10 月份監測資料，無法反應 96 年第 1 季以後當地環境品質現況，請儘速釐清，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 六、討論事項：

- (一) 雲林縣整體麥寮地區綠美化改善計畫。

### 決議：

- 1、 本項綠美化改善計畫應確立執行期程與目標，以作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依生態工業區理念規劃、執行」之成果。
- 2、 請開發單位與麥寮鄉公所、當地村長開會研商執行之細部計畫；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社區居民等召開說明會，討論後續之認養與維護問題。
- 3、 本項綠美化改善計畫於取得共識後，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二) 六輕相關計畫製程設備元件之檢測計畫，含廢氣燃燒塔 (Flare) 使用條件，例如是否屬污染防制設備之一部分、使用時數及燃燒效率檢測等。

### 決議：

- 1、 請開發單位於 96 年 7 月中旬前提出完整之檢測計畫，俾召開會議討論。
- 2、 依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ACT) 作業規範，廢氣燃燒塔 (Flare) 如作為污染防制設備，其每年操作時數不得超過 100 小時，請開發單位依規定辦理。

(三) 麥寮鄉公所協助參與「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之平行環境監測計畫。

決議：有關平行監測作業方式，請開發單位與麥寮鄉公所協商取得共識後，再提本監督委員會討論。

(四) 雲林縣環保局所提建立即時監測系統規劃情形。

決議：洽悉。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5：40）

## 附錄

### 壹、鄭委員皆達

- 一、Power point 報告內容及展現方式之改善，值得肯定。
- 二、麥寮鄉綠美化改善計畫要先定立目標，並研擬綠美化改善大綱，然後依此作細部計畫，不應只在道路兩旁。
- 三、台朔光電廠廢廠後，土地利用計畫應儘早擬定，可有不同替代方案。
- 四、雲 154 號道路已有部分路段具綠色隧道特色，建議延長至廠區大門。此計畫可由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政府、環保署、社區居民及廠區共同合作完成。
- 五、整體綠美化計畫可以台塑內容融入鄉公所方案，鄉民意見要列入考量（含聚落）。

### 貳、謝委員祝欽（書面意見）

- 一、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源不僅限於點源，六輕 VOCs 排放源主要為逸散源為九大設備元件、廢水操作及冷卻水等。建請六輕應依環評承諾研擬完整的 VOC 逸散源排放量檢測計畫。
- 二、Flare 管制應依環保署法規要求確實執行，並請建置許可資料。燃燒效率的驗證請提合理的檢測計畫，包括空氣污染物項目、方法及頻率，並建請環保署/局邀請專家學者研討管制措施。

三、麥寮鄉公所參與平行環境監測計畫應有專責全職參與，並成立監督小組以發揮監督成效，相關經費宜由主管機關補助。

參、張委員子見

- 一、有關台塑石化等 14 家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乙事，主管機關應堅持環評法之規定及環評結論，至於可能的損失屬廠商應自行負責部分，環保署無須考慮。
- 二、6 月 30 日改善用水量期限離下次監督委員會開會時間過長，建議環保署屆時召集臨時會議進行審議。
- 三、台塑石化等 14 家公司違法情事至為明顯，環保署依法處置並無不當，建議開發單位放棄訴願，以表示對環評制度尊重。至於期限改善若無法達成之後續處分，則有討論協議空間。
- 四、台朔光電註銷涉及環評差異分析報告變更，亦影響原先環評審查結論，若依上述報告陳述，該廠用水量 2.8 萬噸/日，則原先環評結論 25.7 萬噸/日之用水量應扣除台朔光電部分。
- 五、台塑石化等 14 家公司自設之實驗室未符合法令規定部分，應依法處分，未來若該實驗室取得認證許可，應迴避有關本計畫之所有監測，以符合外部監督之精神。

- 六、綠美化計畫宜注重社區參與，建議編列部分經費支持社區自發性綠美化之小型計畫，在不違背整體計畫前提下，多鼓勵社區的綠化工作。
- 七、Flare 的 VOCs 排放屬非預期排放，故與其他設備元件採樣方式宜有不同，應依排放口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另有關日前發生工安事故之 OL-3 廠之 Flare 似無列入資料統計，請補充。
- 八、有關平行檢測之執行，除作為比對之用外，更為解決一般民眾之疑慮，故建議由鄉公所委託之檢驗業者負責民眾陳情採樣檢測工作。

肆、林委員松利（林鴻鈞 代）

- 一、有關麥寮鄉綠美化改善計畫除主要道路的綠化外，應更重視其他面向之綠美化，如社區、廟宇、村落、學校等。
- 二、為落實村民之認養樹木，應考量綠美化之部分地區為村民日常活動之區域。
- 三、第 10 頁所提出之「獎勵措施」，請六輕提出明確之具體計畫。
- 四、請六輕另擇至麥寮鄉公所召開說明會，與村長、公所進一步協商與規劃綠美化之後續執行事宜。

## 附件

### 報告事項一

#### 台塑石化公司等 14 家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事件處理情形

- 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列共同開發單位，其用水總量超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所核定之 25.7 萬噸/日，業經本署於 96 年 3 月 23 日各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上述 14 家共同開發單位因不服本署所為之行政處分，於 96 年 4 月 20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本署已於 96 年 5 月 18 日將訴願答辯書彙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嗣後 14 家共同開發單位以「原處分限期訴願人等應於 96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用水量至 25.7 萬噸/日，將造成訴願人等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云云」為由，提出「停止執行暨陳述意見/進行言詞辯論申請書」，並由行政院秘書長於 96 年 5 月 25 日轉送本署，請本署就本案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提出補充答辯說明書。
- 三、本案訴願人等提起訴願及申請「停止執行暨陳述意見/進行言詞辯論申請書」之理由，本署正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補充答辯說明書。

## 報告事項二

### 台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註銷工廠登記案

- 一、台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列共同開發單位之一，該公司於96年4月30日以其麥寮廠已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註銷工廠登記，並於同年3月6日取得雲林縣政府准予備查為由，函請本署撤銷96年3月23日所為之行政處分。
- 二、台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註銷工廠登記乙節，本署分別於96年3月7日、5月25日函請該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履行環境影響評估義務主體」之變更程序，另請該公司說明已註銷之工廠是否作為其他製程用途，惟迄今仍未具體回應。
- 三、據查96年1月「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台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仍列共同開發單位之一，其PDP廠房面積約18公頃，以生產電漿顯示器為主，年產量約84萬片，用水量約2.8萬噸/日，該公司廠房仍營運中，其所稱已註銷工廠登記之情節，似與事實不符。
- 四、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96年5月23日詢問有關該公司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廠房現況，為因應本署後續準備補充答辯書之需要，本次環評監督會議特安排現場勘查作業，以釐清現況疑點。

### 報告事項三

#### 六輕相關計畫執行事業廢水（含地下水）檢測之相關規定

- 一、本署前於96年1月26日函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共同開發單位，檢討其自設之「麥寮環保管理中心實驗室」於未取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認證許可前，其執行環境檢測工作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出說明在案。
- 二、依據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6年1月31日回復說明，該實驗室目前已朝認證目標努力執行，在未達到認證前，該公司擬將部份檢測作業委託合格之檢測公司執行，惟據查並未依實辦理。
- 三、水污染防治法第22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同法第23條：「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9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進行功能測試，需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上述檢驗測定機構之認

證許可及管理，係依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規定申請立案。

- 四、六輕相關計畫廢水排放量約 14 萬噸/日，其實驗室未經認證自行檢測後排放之行為，不合於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建請雲林縣環保局加強現場稽查與採樣分析。